

銘傳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須知

一、申貸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及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父母具本國國籍 ◎ 最近已報稅年度家庭總收入低於 120 萬元者。

- 低於 114 萬元者，當學期助貸金額在校期間免利息；逾 114 萬至 120 萬（含）元者當學期助貸金額在校期間【利息半額】。

- 申貸時無須附收入證明，由學校彙整後於每一學期規定時間內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承貸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分行（對保分行地址電話、『台北富邦銀行助貸對保須知』、『學生就學貸款償還須知』請詳閱台北富邦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網頁）。（提醒同學自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就學貸款採『總額度貸款』，每人貸款總額度 80 萬元，每學期至銀行對保時需持前一次【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自存聯。）

三、家庭收入不合格者（最近已報稅年度家庭總收入高於 120 萬元者），若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請於開學 3 週內，送【2 位子女】申貸證明文件至承辦單位，以全額付息方式申請本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四、欲申貸之每一學期皆需於收到註冊繳費單後在限期內至學校及台北富邦銀行相關網頁「線上申請」、銀行對保及繳交對保文件回學校就貸承辦單位（可掛號郵寄），3 日後再上網進【助貸查詢】查詢當學期申貸是否已有【已完成對保】之註記，若註記欄空白者表示【承辦單位尚未收到文件】或【助貸文件有缺件、貸款金額錯誤】，請洽承辦單位洽詢。

五、上網申請之限期詳列於註冊繳費單「注意事項」上，請同學務必注意期限，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欲申貸者一定要在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個人資料，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確認函」2 份（學校就貸系統才會有同學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同學的申貸資格）。

六、有關對保事宜：

◎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前，請先進銀行及學校學生事務系統助貸申貸輸入資料，各列印 3 份（銀行撥款通知書）及 2 份（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確認函）備用。

◎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須攜帶「前一學期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借款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未備前一學期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者需另備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配偶、父

母)等,由借款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特定分行辦理即可;另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貸者,保證人應一併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亦需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配偶、父母)。

◎保證人未能親自到行辦理對保手續時,可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赴地方法院公證後,交予學生向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仍可以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法院公證手續》。

七、進學校「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助貸申請」輸入資料時應 注意事項:

- 需以 **全形** 輸入項目:姓名、地址等欄位(含數字、符號)。
- 需以 **半形** 輸入項目:電話、手機、畢業年月、身分證字號、金額等欄位。
- 申貸者未婚,依戶籍謄本上父母欄所記載之資料:輸入父母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父母屬性欄一選【存】;若 **父、母已離婚或其中一方死亡、失蹤** 者,選【離】或【歿】,父母屬性欄不得二人同時填【離】或【歿】。父母離異但協議 共同監護 子女者視同未離婚。
- 申貸者已婚,需輸入配偶資料,免填父母資料。
- 享受部分公費或減免或父母可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減除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減免生上網申貸之網頁上會有【減免金額】出現,公教人員子女需於上網申貸於【公教補助費】輸入父母服務機關將核發之教育補助費。
- 可貸項目 如下:學費、雜費、教職退撫金、實習費、住宿費。另可加貸書籍費 3,000 元、住外縣市且未於校內住宿者才可加貸 18,000 元。援往例於學期末,加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才會撥入學生銀行帳戶,同學可刷存摺得知是否入帳。有疑問者請洽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經財稅中心審查合格後,學校才能向銀行申請撥款,銀行作業後再撥款入校,再核撥 加貸部份 入學生帳戶,援往例時間為學期結束前。加貸部份無法於申貸時立即核撥給同學,請同學 三思後再加貸,若因此造成學生生活困難者,請洽本校就學貸款業務承辦人】。
- 申貸人基本資料有異動者,上網時請修正內容符合本學期實際狀況;存檔後才發現輸入錯誤者請告知承辦單位修改,俾便保障自身權益。

八、有公教補助費者,請持 註冊繳費單於 學校 上班 時間內至學校承辦單位 改單 (修改應繳金額)後再到銀行對保、繳費。

九、減免新申請又申請就學貸款者（繳費單原無減免額），請持 就學貸款申請確認函、優待減免身份之資料及註冊繳費單於學校 上班 時間內至學校承辦單位 改單（修改應繳金額及助貸生），方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十、學生本人 已婚、單親（離或歿）者，完成對保繳件回本校承辦單位時需檢附相關人之戶籍謄本。單親子女若學生未成年，所繳之戶籍謄本上學生欄內須備註監護人之歸屬。父母雙亡且未婚者需附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戶籍謄本。

十一、同學於上網申請後，若資料有任何的資料異動須修改或註銷貸款，請在寄回學校承辦單位生輔組或學務組的「就學貸款申請確認函」上註明異動要修改之資料，承辦單位再依此修正同學的申貸資料。開學後再進【助貸查詢】查閱。

十二、助貸生若因故在銀行撥款入校前辦理休學或退學，須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所貸之學雜費差額。

十三、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不合格者，除了已具第二類申貸資格（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不含軍校及空大）證明者，其餘者應於限期內至本校出納組補繳差額，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未請假或逾期未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應勒令退學。

十四、為了能提供同學滿意的服務及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儘早完成就學貸款作業，不要逾期申請或繳件回校，寒暑假期間若欲洽詢相關事宜請配合學校上班時間（詳見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

十五、轉學生及在職二技專班學生（即報到時應現場繳交學雜費者）入學第一學期若欲申辦就學貸款，註冊時請備下列文件：◎國稅局或戶籍當地稅捐處前一報稅年度家庭總收入低於 120 萬元之證明（含學生本人、配偶、父母）◎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填列助貸申請表，方可暫緩繳交學雜費，再於當日偕同保人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繳交文件回學校承辦單位。其餘學期皆無需備家庭收入證明。

十六、本校承辦單位：台北校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生輔組洪玉芬，02-28824564 轉 2236）；桃園校區（333 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學務組陳昭蓉，03-3507001 轉 3112）。

十七、本資訊詳列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就學補助】項下。

十八、最新資訊則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最新消息】。

十九、上網申貸，請登入本校【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助貸申請】。

二十、查詢寄回之對保文件學校處理情況或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請登入本校【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助貸查詢】。